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达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恒达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6.58元，募集资金总额81,829.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96.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32.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65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16,875.00	15,623.89	2年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b>41,875.00</b>	<b>40,623.89</b>	-

注：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召开前累计已投入资金1,251.11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86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16,875.00	15,865.72	94.02%	14,614.61

注：拟置换金额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召开前累计已投入部分。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96.69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3.32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93.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8	188.68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65	4.65
合计	<b>193.32</b>	<b>193.32</b>

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71号）。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披露募集资金安排如下：“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的金额为 14,807.93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而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恒达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